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204）

府法訴字第 1010346105 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街○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4244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984 立方公分，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檢具其父○君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同戶戶口名簿及印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原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核准專供身心障礙者○君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據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清理勾稽結果，查得訴願人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逕為遷出登記，認為自訴願人申請時起即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對訴願人核定補徵系爭車輛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6 元（98 年）、1 萬 1,230 元（99 年）、1 萬 1,230 元（100 年）及 1 萬 1,230 元（101 年），合計 3 萬 3,90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98 年間檢附戶籍資料等證明與家父共同生活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向彰化地方稅務局依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經該局核准在案。該局何以事隔 3 年有餘，竟以行政程序法詆毀訴願人提供不正確資料，經辦人員似有公然侮辱及怠忽不作為之嫌。
- (二) 訴願人因工作關係，需經常往返國外，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既有戶稅聯繫平台，理應每年檢視，如經發現不符規定，應依程序通知訴願人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限期依法補正或辦理變更，該局怠忽作為 3 年有餘，待訴願人戶籍資料逕為遷出後，始以霸權手段開立補稅單，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責任推諉給訴願人。
- (三) 戶政機關逕為遷出之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 日，於之前應均視為在籍而符免徵牌照稅之要件。地方稅務人員辯稱訴願人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稅務局即應依法於 99 年開具牌照稅單。又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 日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後，稅務局卻未於 101 年牌照稅課徵期間開具牌照繳稅單，直至 101 年 8 月 15 日訴願人始收到補繳單，稅務局人員怠忽作為至為明確，仗賴稅法 5 年之追溯權為護身符，蓄意養稅創造績效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乃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而設，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倘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亦予以每戶一輛租稅之優惠，又立法者為顧全照顧身心障礙者，並杜免取巧，乃以車輛所有人應與專供使用該車輛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親屬關係，且設於同一戶籍，以貫徹免稅車輛專供身心障礙使用者，每戶以一輛為限意旨。然車輛所有人是否與身心障礙者同住以便就近照顧，以其車輛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乃規範二人需屬同一戶口名簿作為審核免稅要件之一，先予陳明。卷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

工具，向本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本局審核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免稅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經本局依 101 年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將身心障礙免稅檔與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檔交查，產出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清單，查得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經戶政機關 100 年 6 月 3 日逕為遷出登記。是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起即未與身心障礙者同住，其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申請日當時即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自申請日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就核課期補徵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3 萬 3,906 元，於法洵無不合。

- (二) 至訴願人主張本局既有戶、稅聯繫平台，應每年檢視，就應通知補正或辦理名義變更，本局怠忽應作為而不作為乙節，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局申請系爭車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時，亦知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應為設籍同戶或同址之親屬成員，並檢附戶口名簿附案，且本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彰稅消字第 098995818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時，說明欄亦載明「... 三：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車主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死亡、車主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已非同戶或同址、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恢復健康、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等）不符免稅要件時，應向本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又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未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於出境 2 年以上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故彰化市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逕為遷出，嗣本局勾稽訴願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100 年 6 月 3 日戶籍異動之資料，據以補徵使用牌照稅，尚無訴願人所稱怠忽不作為，致其補繳使用牌照稅等情事云云。

##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

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條第 4 項規定：「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二、次按財政部 97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54000 號函示：

「說明：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每戶，係指限於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且由該同戶之家屬實際負責接送。…」、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80450983 號函示：「五、會議結論：…（三）1. 車籍與戶籍如不屬同一地址，實務上無法認定該車輛是否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故除由申請者舉證外，不宜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稅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者○君使用之交通工具，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免稅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勾稽查得訴願人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

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逕為遷出登記，此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及免稅核准函、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查詢資料及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在卷可稽，事實足堪認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知，凡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原則。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乃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而設，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倘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亦予以每戶一輛租稅上之優惠，故得享有租稅上優惠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自以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之家屬為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287 號判決理由參照）。財政部 99 年 12 月編印之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五章對於免稅案件清查之規定中：陸、作業說明一三、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之清查（一）4. 查無車主戶籍異常清冊(1)…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自出境之日起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即係為落實上述規範意旨所設。是以，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既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出境而未與身心障礙者同住，則系爭車輛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申請當時即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因此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核課期補徵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使用牌照稅計 3 萬 3,906 元，揆諸上開法令之規定，尚屬有據，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如能即時通知當事人補正或辦理變更，就不須補徵牌照稅，稅捐稽徵機關怠忽不作為卻把不作為之責任推諉給訴願人云云。惟查，依財政部 99 年 12 月編印之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可知，如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因車主已不在國內致無從通知送達車主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是此類案件應自車主出境之日起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況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身心障礙免稅時，該申請書說明欄第 3 點即有揭示：「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車主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死亡、車主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已非同戶或同址、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恢復健康、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等）不符免稅要件時，應向本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憑。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